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焦发改公管〔2024〕216号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牵头部门：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为切实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成的专项清理



工作专班，统筹全市工作开展。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各县（市、区）和示范区也要分别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本辖区相关工作开展。

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请各单位于7月26日前报送本次专项治理工作联系人信息；7月30日前报送专项清理工作方案、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统计表、举报投诉渠道公布情况；9月10日前报送专项清理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情况统计表。（相关资料需报盖章版及电子版）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我市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邮箱：jzfgwjyk@163.com

联系人：范云鹏，3569728

附件：

- 1、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统计表
-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情况统计表
- 3、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1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时间	监督部门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时间	评标专家	问题类型	处理情况	监督部门

备注：

1. 本表填写所有抽查项目。没有发现评标专家存在有关问题的，“评标专家”“问题类型”和“处理情况”栏填“无”。2. “评标专家”栏可以填写多人。3. “问题类型”对应省发改委本次通知中要求重点关注的14种评标专家行为及《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所列三级指标进行填写。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公管〔2024〕39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的 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4〕396号）文件精神，着力解决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评标专家良莠不齐、评标专家决策支撑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优化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源结构，提



升整体专家专业资质能力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 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4〕396号）文件精神，着力解决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评标专家良莠不齐、评标专家决策支撑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优化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源结构，提升整体专家专业资质能力水平，现就做好我省评标专家清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工作范围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

二、重点工作

（一）评标专家信息资格复核

评标专家信息资格复核对象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正式评标专家（2023年新征聘评标专家除外）。8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同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督部门完成专家信息资格复核，对不符合专家资格条件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存在违法违



规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对专业不匹配的，调整其评标专业类别，不配合复核、核查工作的专家视为自动放弃调整，符合清退条件的直接清退。

（二）专家评标项目抽查

省发展改革、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督部门自行开展抽查，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抽查项目，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23年1月1日以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总数的10%。同时，近年来专家违法违规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专家清理工作开展期间存在社会反映线索的项目、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核查范围。

（三）广泛征集问题线索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通过举报电话、网站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和受理举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会同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对收集的问题线索和投诉举报及时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曝光专家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

（四）打击场外违法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督部门组建省专家清理工作专班，全面核查专家评标行为，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公安部门协同配合，严厉打击专家违规交流信息、与招标或投标人串通等场外违法行为，



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按规定及时移送问题线索。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会同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组建本地专家清理工作专班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统筹，坚持边清理、边整治、边规范，针对清理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完善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制度，健全专家入库、教育培训、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7月15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发送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9月15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并将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

附件：1.评标专家复核重点

2.评标项目抽查中重点关注的评标专家行为



评标专家复核重点

一、评标专家基本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1. 核查专家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工作履历、单位证明或退休证明）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 核查专家的评标申报专业与职称、执业资格或从业经历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二、在库评标专家是否具备资格

1. 核查专家是否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
2. 核查专家是否因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3. 核查专家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核查专家资格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评标专家必须清退的标准

1. 评标专家的年龄、职称等入库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已不再具备专家库入库条件的。
2. 评标专家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材料，经核实确认的。
3. 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经认定为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4. 评标专家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等情形，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5. 同时作为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的评审专家，被财政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6. 评标专家因违法违纪行为，被给予开除党籍或开除公职的。

7. 评标专家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犯罪行为的。

8. 其他应当清退的情形。



评标项目抽查中重点关注的评标专家行为

对招标投标项目进行抽查，发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同时，抽查项目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办法》施行以后的，应当同时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 委托或者代替他人参与评标。
3. 故意擅离职守，违规传递评标评审信息或进行非正常业务性沟通。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无正当理由随意否决投标，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5.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且存在不公正评标等违法行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单位、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
7. 违规打探项目信息，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
8. 组建或加入微信、QQ 等网络通讯群组违规交流、获取



项目信息，组织相关利害关系人围标串标。

9. 评标结果公示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项目情况、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结果。

10. 主动透漏或泄露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评标评审有关情况。

11.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酬劳。

12. 不配合招标人涉及评标问题异议的，不配合或者拒绝参加招标人依法组织的重新评标。

13. 不配合或者阻挠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和执法调查，或者在接受调查过程中不如实陈述、提供虚假材料。

1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